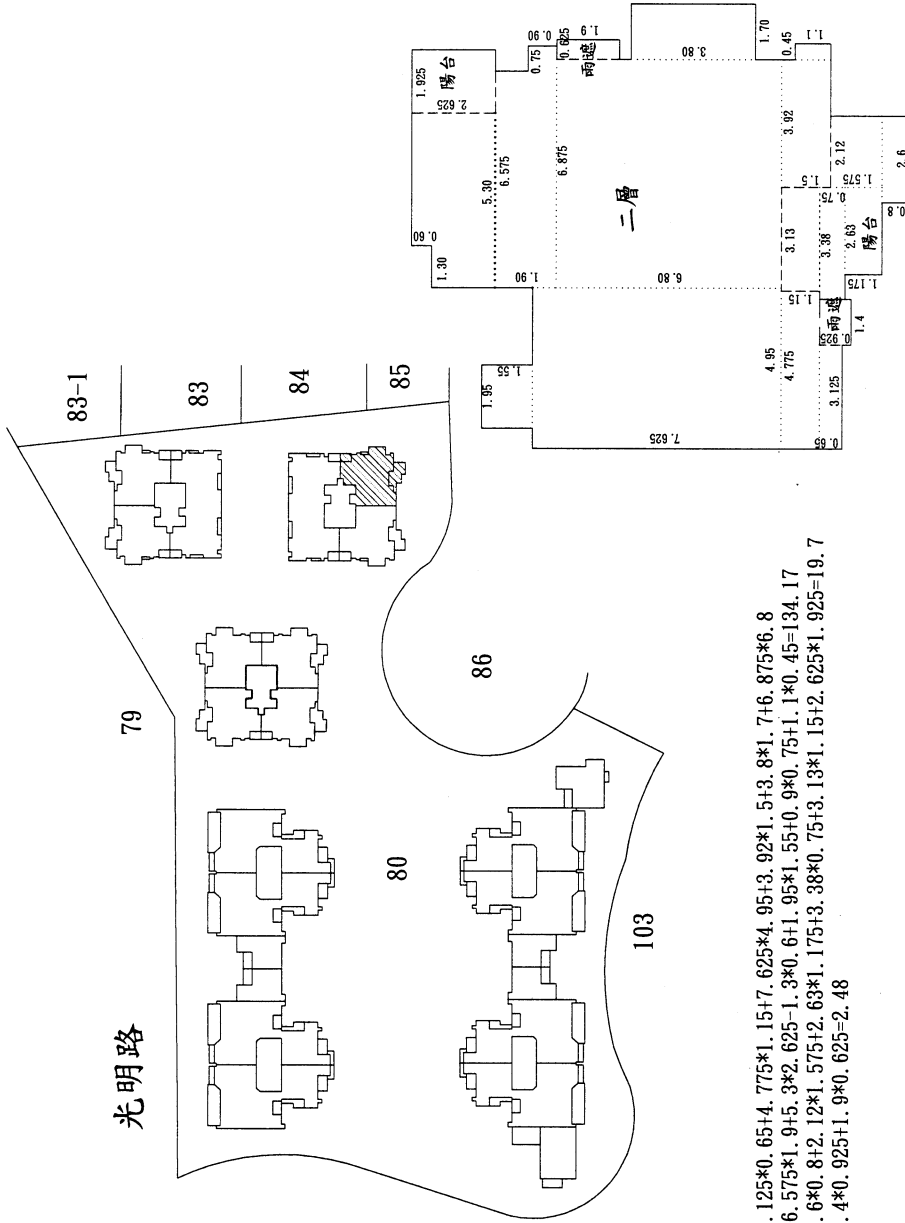


位置圖 比例尺 1/1500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共1頁 第1頁

北 4

申請書	98年1月5日 98年○建測字第0000001號		
測量日期	98年1月15日		
建物坐落	光明市光明段 80地號		
建物門牌	光明市光明路10號2樓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集合住宅		
使用執照	98年光使字第001號		
建 築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一層		
	第二層	134.17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合計	134.17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陽台	鋼筋混凝土構造	19.70
	雨遮	鋼筋混凝土構造	2.48
	合計		22.18



二層  $3.125 \times 0.65 + 4.775 \times 1.15 + 7.625 \times 4.95 + 3.92 \times 1.5 + 3.8 \times 1.7 + 6.875 \times 6.8$   
 $+ 6.575 \times 1.9 + 5.3 \times 2.625 - 1.3 \times 0.6 + 1.95 \times 1.55 + 0.9 \times 0.75 + 1.1 \times 0.45 = 134.17$   
 陽台  $2.6 \times 0.8 + 2.12 \times 1.575 + 2.63 \times 1.175 + 3.38 \times 0.75 + 3.13 \times 1.15 + 2.625 \times 1.925 = 19.7$   
 雨遮  $1.4 \times 0.925 + 1.9 \times 0.625 = 2.48$

【註1】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使用執照 使字第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 依據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建築基地地號：光明市光明段 80 地號。

三、本建物係十二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註2】建物起造人簽章：  
繪製人簽章：  
開業證照字號：

印 印

申請人姓名 張三

住 址 光明市光明路1號

本業依照分層所有權規定辦理主管課(股)長劉繁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核 定

範例 1 說明：

【註 1】：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平面圖之繪製，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建物各權利範圍，並於建物成果內加註“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繪製人）依使用執照 使字第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註 2】：建物起造人簽章、繪製人簽章及加註開業證照字號。



範例 2 說明：

【註 1】：登記機關得受理依竣工平面圖辦理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轉繪（內政部 93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73740 號函），並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加註「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等提示字樣，以資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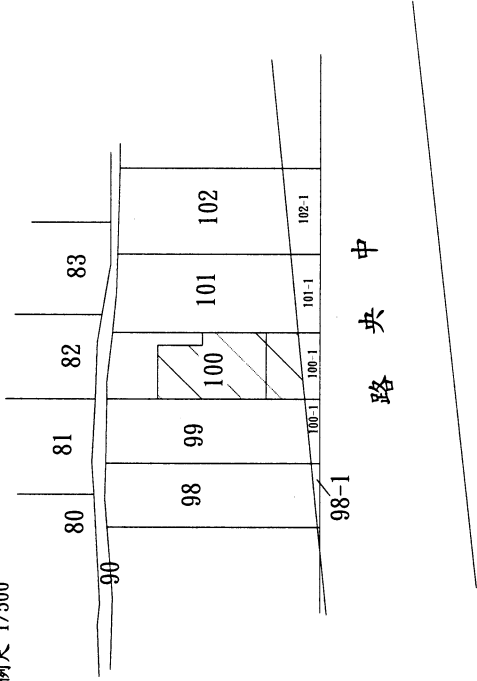
【註 2】：位置圖得按原圖比例尺酌予縮放。

【註 3】：平面圖得按原圖比例尺酌予縮放。

位置圖 比例尺 1/500 共1頁 第1頁

北  
4

位置圖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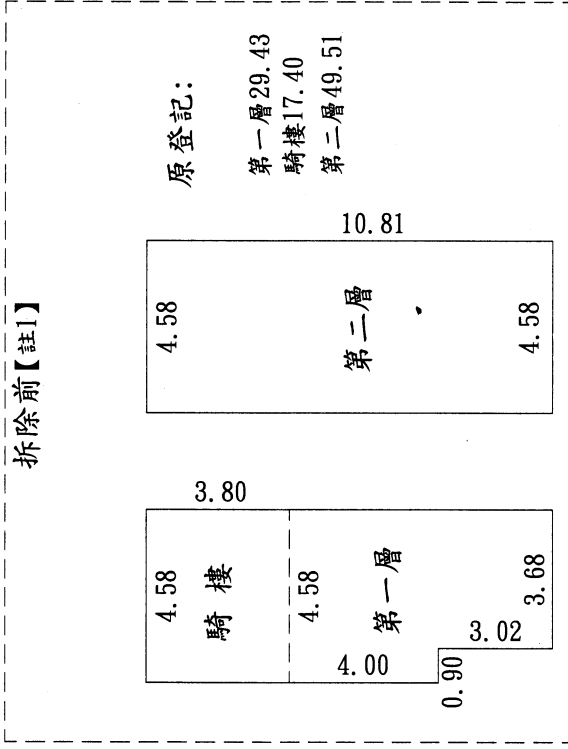


面積計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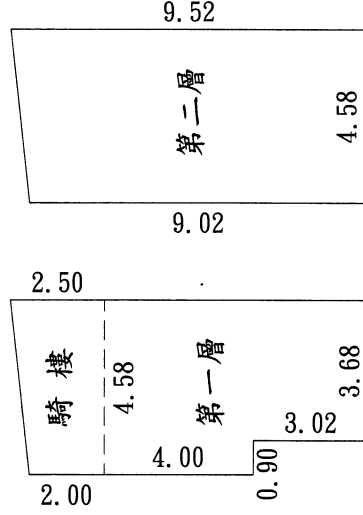
第一層=4.00\*4.58+3.02\*3.68=29.43

第二層=(9.52+9.02)\*4.58/2=42.46

騎樓=(2.50+2.00)\*4.58/2=10.31



拆除後



【註4】

- 一、本建物建築基地為光明段 100地號
- 二、本建物係二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一、二層部份。
-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註2】

申請書	98年1月5日 98年○建測字第00003號	
測量日期	98年1月15日	
建物坐落	光明市光明段 100地號	
建物門牌	光明市中央路三段22號	
主體結構	加強磚造	
主要用途	店舖、住宅	
使用執照	98年光使字第003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一層	29.43
	第二層	42.46
	騎樓	10.31
附屬建物	合計	82.20
	主要用途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張三	印章	住址	光明市中央路一段52號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課(股)長	主任

範例 3 說明：

【註 1】：拆除前成果圖如無尺寸，則只轉繪圖形，惟原登記面積均需加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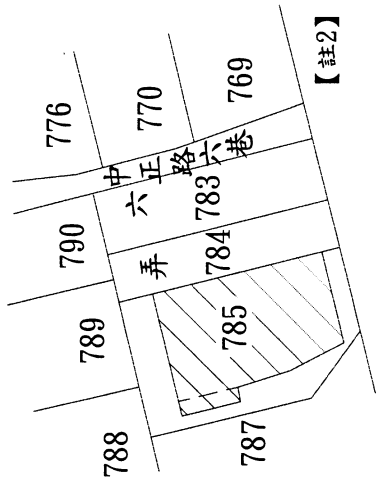
【註 2】：非轉繪，經實地測量時，應填註。

【註 3】：以拆除前建號填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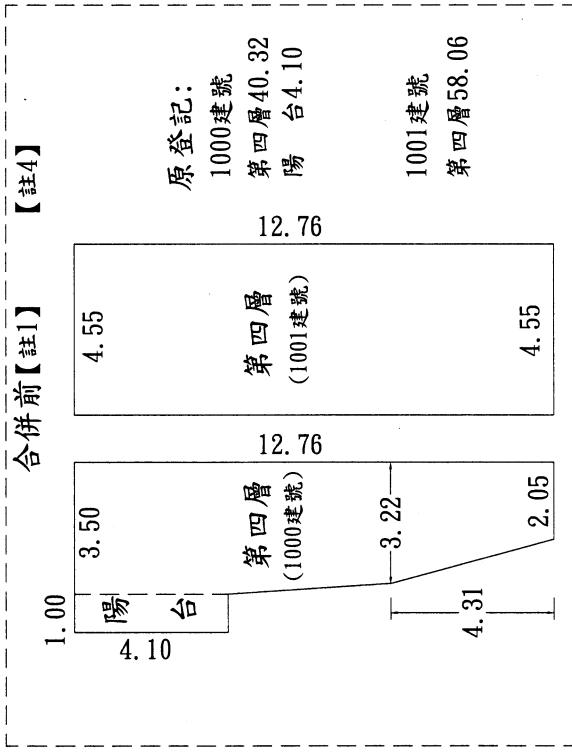
【註 4】：虛線框內拆除前圖形資料倘無法繪製於第一頁，應繪製於次頁。

位置圖 比例尺 1/500 共1頁 第1頁

北 4



面積計算式：  
合併後  
第四層 =  $4.10 \times 8.05 + (8.05 + 7.77) \times 4.35 / 2$   
+  $(7.77 + 6.60) \times 4.31 / 2 = 98.38$   
陽台 =  $4.10 \times 1.00 = 4.10$



- 一、本建物建築基地為 光明市 中正段 785地號 層部份。
- 二、本建物係五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
-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申請書	98年1月5日 98年○建測字第0000004號		
測量日期	98年1月15日		
建物坐落	光明市中正段 785地號		
建物門牌	光明市中正路6巷6弄6號4樓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	住宅		
使用執照	98年光使字第004號		
建 築 面 積	樓 層 別	平方公尺	
	第四層	98.38	
附 屬 建 物	合 計	98.38	
	主要用途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陽台	鋼筋混凝土造	4.10
	合 計		4.10

申請人姓名	王五	簽 章	印	住 址	光明市光明街10號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 查 人 員	課(股)長	主 任

範例 4 說明：

【註 1】：合併前成果圖如無尺寸記載，則免加註尺寸，僅轉載圖形，其餘圖形內載明原建號、原

登記面積應加註。

【註 2】：套繪合併後位置。

【註 3】：合併後保留最前一建號。

【註 4】：虛線框內合併前圖形資料倘無法繪製於第一頁，應繪製於次頁。



申請書	98年1月5日 98年○建測字第000005號
測量日期	98年1月15日
建物坐落	光明市中央段 451地號
建物門牌	光明市中央路一段10號6樓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	住宅
使用執照	98年光使字第005號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六層	33.36
合計	33.36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陽台	鋼筋混凝土造 9.14
合計	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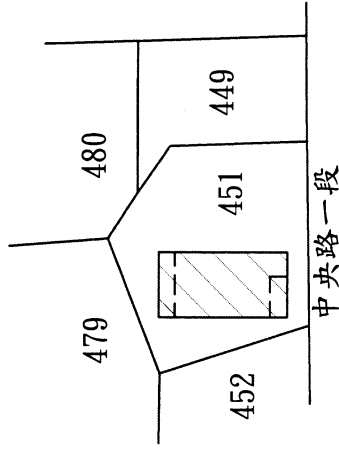
建築物面積

附屬建物

申請人姓名	王五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查人員
簽章	印
住址	光明市光明街10號
課(股)長	主任

位置圖 比例尺 1/500 共1頁 第1頁

【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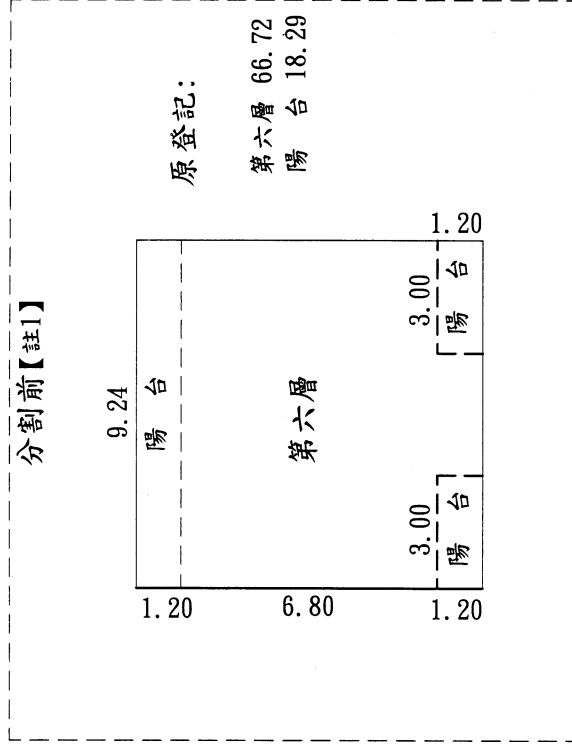


面積計算式：  
分割後

第六層=6.80\*4.62+1.20\*1.62=33.36

陽台=1.20\*4.62+1.20\*3.00=9.14

分割後



原登記：

第六層 66.72  
陽台 18.29

- 一、本建物建築基地為 光明市 中央段 451地號 層部份。
- 二、本建物係七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範例 5 說明：

【註 1】：分割前成果圖如註明有尺寸，則依原尺寸轉載，如無尺寸註明，則只需轉載原圖形，惟原登記面積均需加註。

【註 2】：以原成果圖記載轉填註。

【註 3】：套繪分割後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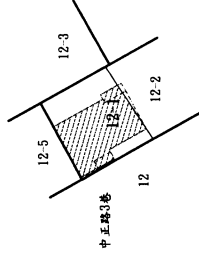
【註 4】：虛線框內分割前圖形資料倘無法繪製於第一頁，應繪製於次頁。

位置圖 比例尺 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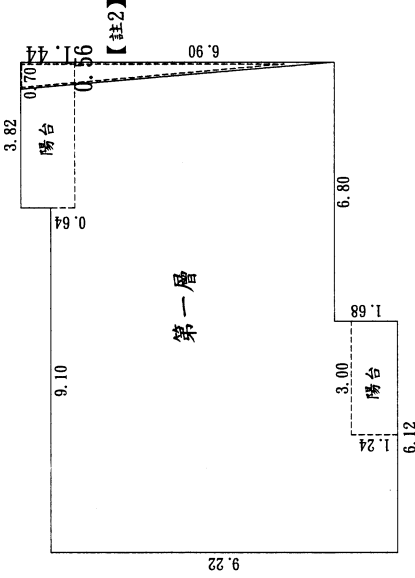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共1頁 第1頁

面積計算式:

$$\begin{aligned} \text{第一層: } & 12.92 \times 7.54 - 0.64 \times 3.82 + 6.12 \times 1.68 \\ & - 1.24 \times 3.0 - 0.56 \times 6.9/2 = 99.60 \\ \text{陽台: } & 1.24 \times 3.0 + 3.82 \times 1.44 - (0.5 + 0.7) \times 1.44/2 \\ & = 8.31 \end{aligned}$$



本合法建築物尚有部分面積因使用鄰地  
(頂尾小段12-2地號)未予以計算面積。  
【註1】



- 一、本建築物建築基地為 光明市光頂段頂尾小段 12-1地號
- 二、本建物係六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一層部份。
-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申請書	98年1月6日 98年○建測字第000006號		
測量日期	98年1月16日		
建物坐落	光明市光頂段頂尾小段 12-1地號		
建物門牌	光明市中正路3巷1號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	住宅		
使用執照	98年光使字第008號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一層	99.60	
建築面積			
合計		99.60	
附屬建物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陽台	鋼筋混凝土造	8.31
	合計		8.31

申請人姓名	王五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簽章
			印
		檢查人員	住址
		課(股)長	光明市光明街10號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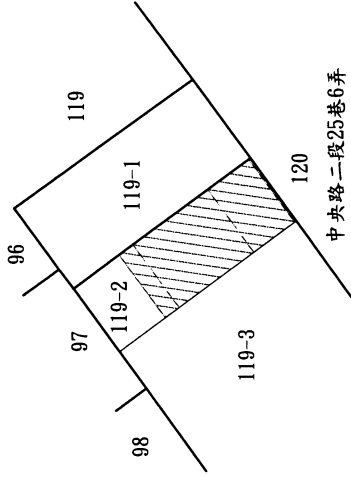
範例 6 說明：

【註 1】：使用鄰地加註字樣請依規定加註。

【註 2】：使用鄰地部分依規定需於虛線框內繪製紅色斜線。

位置圖 比例尺 1/500

北 4



中央路二段25巷6弄

【註4】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共1頁 第1頁

面積計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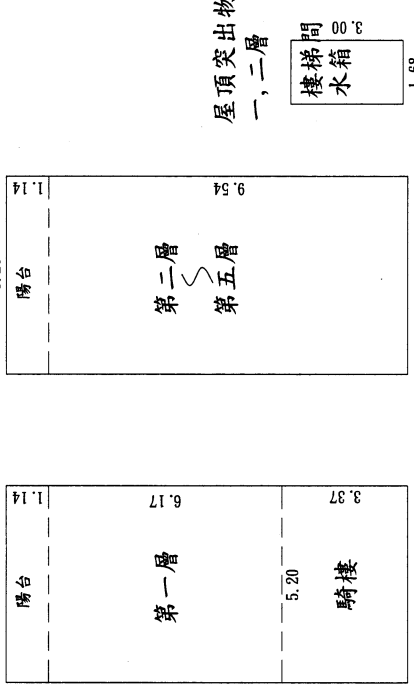
第一層:  $5.2 \times 6.17 = 32.08$   
 第2~5層各層:  $5.2 \times 9.54 = 49.61$   
 騎樓:  $3.37 \times 5.2 = 17.52$   
 陽台:  $1.14 \times 5.2 = 5.92$   
 屋頂突出物1, 2層各層:  $1.68 \times 3 = 5.04$

【註6】

【註7】

【註8】

【註2】



【註1】

一、本建物建築基地為 光明市 中央段 119地號 【註11】

二、本建物係五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 【註5】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註3】

申請書	98年1月5日 98年○建測字第0000007號	
測量日期	98年1月15日	
建物坐落	光明市中央段 119-2地號	
建物門牌	光明市中央路二段25巷6弄28號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	店舖、住宅	
使用執照	98年光使字第010號	
建 築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一層	32.08
	第二層	49.61
	第三層	49.61
	第四層	49.61
	第五層	49.61
	屋頂突出物	10.08
附 屬 建 物	騎樓	17.52
	合 計	258.12
	主要用途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陽台	鋼筋混凝土造	29.64
合 計		29.64

申請人姓名	王五等5人			發 章	印	住 址	光明市光明街10號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檢 查 人 員	課(股)長		主 任

範例 7 說明：

【註 1】：圖形及尺寸相同之樓層得依此繪製。

【註 2】：除各層所有建物分層載明外，其他用途之建物，依其用途別合計填註。

【註 3】：以小寫國字依該戶實際現況所屬建物層數填明。

【註 4】：位置以紅虛斜線加註，但配合出圖設備產製成果圖。

【註 5】：依執照轉繪時，勿須填註。

【註 6】：主體結構依使用執照記載以中文填註。

【註 7】：主要用途依使用執照填載，屋頂突出物用途填註於圖形內。

【註 8】：第一層之面積依使用執照記載，使照載為第一層者則載於一層，使照載為地面層者則載於地面一層。

【註 9】：申請人姓名欄於申請人超過二人以上者，僅需註明 XXX 等 X 人即可，毋須將申請人逐一填寫。

【註 10】：成果圖外框地號依目前建物坐落地號填寫。

【註 11】：用執照核發後因分割、合併致使用執照所載地號與目前建築基地坐落地號不同者，毋需加註分割、合併始末資料。

申請書	98年1月5日 98年○建測字第0000008號
測量日期	98年1月15日
建物坐落	光明市中央段 10地號
建物門牌	光明市中央路30巷20號
主體結構	磚造、加強磚造
主要用途	住宅
使用執照	98年光住字第028號

北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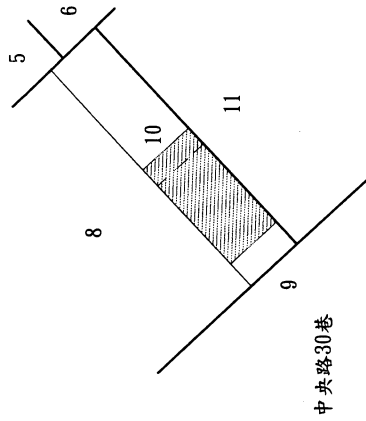
面積計算式：

增建後

第一層： $7.05 \times 4.12 = 2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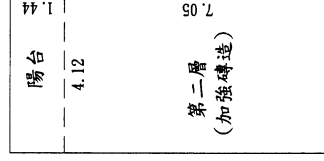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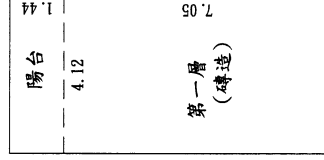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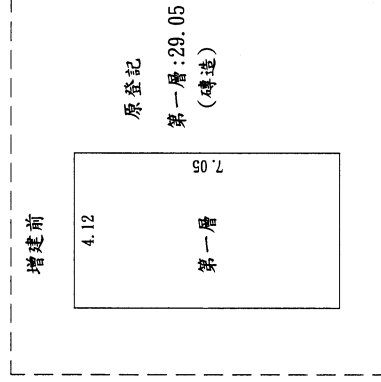
第二層： $7.05 \times 4.12 = 29.05$

陽台： $1.44 \times 4.12 \times 2 = 11.87$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樓層別		
第一層		29.05
第二層		29.05
合計		58.10

增建後



【註5】

附屬建物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		
陽台		11.87
合計		11.87

- 一、本建物建築基地為 光明市 中央段 10地號 層部份。
- 二、本建物係二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
-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申請人姓名	王五			住址	光明市光明街10號		
複丈人員	計算人員	複算人員	簽章	印	課(股)長	主 任	

範例 8 說明：

- 【註 1】：增建前成果圖如無尺寸，則只轉繪圖形，惟原登記面積均需加註，無圖時免繪圖。
- 【註 2】：依增建之執照填載。
- 【註 3】：以增建前建號填載。
- 【註 4】：主體構造不同時，全部填註並於圖形內分別加註。
- 【註 5】：虛線框內增建前圖形資料倘無法繪製於第一頁，應繪製於次頁。





